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恒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陳 世 煌	主 計 處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保 安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市 場 理 室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縣 秘 書 長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羅 春 蓮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秘 書	林 茂 山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澄 澄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對於農曆過年期間本縣各觀光景點、觀光工廠、七大展館、賞花專區、休閒農場、民宿、餐飲等服務新措施或活動訊息，以及相關交通疏導資訊，請文觀局主政，協同工商處、農業處、教育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工務處、警察局，詳細彙整統合於本府網站揭露，以利民眾查詢，並召開記者會加強行銷宣導。連假期間，各展館以除夕當天休館為原則，其餘假日均應開放參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人 1 月 9 日裁示事項剛指出，台中市 1.2 萬坪農地被污染，遭到不肖業者承租堆滿廢棄物後逃逸。不法集團也來本縣穀倉苑裡鎮順天段傾倒，更惡劣的是挖 2 個大坑洞大量傾倒混合廢棄物及廢酸洗液，而且酸洗液到處漫流，土壤已遭受重金屬污染嚴重。請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農業處與環保局務必密切注意查察，不能讓不法集團再來苗栗污染土地，生態環境一旦被破壞就很難恢復生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地檢署去年偵辦某市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和某分局勤指局勤指中心員警，涉洩漏民眾資料給殯葬業案，經擴大追查發現，消防局也爆發洩露職務祕密案，隊員涉嫌將因案得知的遺體地點通風報信給葬儀業者搶生意。請警察局、消防局提醒同仁如受理民眾報案得知報案人資訊、意外事件遺體地點等內容，屬於職務上應保密事項，若以加快移置遺體之名，將職務祕密洩漏給業者藉此賺外快，不僅有公務員洩密刑責，更構成賄賂罪的對價關係，檢方也可能會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偵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歲末年關，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勤務，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以確保民眾存款安全。民眾已開始採購年貨，請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應景食品食材，另春節期間民眾對酒品需求量大增，請財政處加強酒類稽查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酒品之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教育部國教署新公布修正補助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辦法，補助對象從原本僅補助經濟弱勢對象，擴大到適用所有公幼學生，課後延長照顧每小時僅 35 元、寒暑假含餐點最多收費 2000 元（延托另計），今年寒假起實施。縣內少子女化相當嚴重，請教育處積極配合辦理本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辦法，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幼競爭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年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5：三灣鄉三灣國中周邊人行空間改善計畫：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四、衛生局報告：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促進國人接種，中央規劃終期目標(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接種率應達 20%，請各局處協助推動及邀集民眾接種，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一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地政處：修正「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後龍鎮龍富段 374 及 376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後龍鄉公所：鑑請縣府向中央反映「台 72 線快速道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新建工程」能縮短工程推動期程，以盡快

完善本縣東西向運輸走廊，促進地方（東起泰安鄉西至後龍鎮）沿線各鄉鎮交通串聯及觀光產業發展。

工務處：

- 一、本案經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工作小組審議，刻正依各單位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提送修正版報告，續提報公路局擇期審議。
- 二、後續俟期中報告獲公路局同意備查後，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再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當地鄉親說明銜接台 61 線系統交流道路線及用地取得事宜。

主席裁示：依工務處回應辦理。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 一、為因應農曆過年相關年節活動可能衍生之治安及交通問題，請警察局積極規劃各項重點工作，並結合民力，加強警民合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交通勤務作為以及為民服務措施，讓鄉親能夠平安歡喜過春節。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5 年發表「仁川宣言」，公布「2030 教育願景」的行動方案，希望透過資通訊科技，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可享終身學習的機會。請教育處持續努力打造數位校園與智慧教室，例如發展 AI 教學計畫與推動 STEAM 教學，113 年努力目標先在五六七年級教室安裝觸控大屏，再逐步往低年級安裝。
- 三、繼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後，企業關於盡職調查法已然迎面而來，歐美相繼立法，人權將成為全球供應鏈最新的法律必考題，台灣已被蘋果、思科點名是「強迫勞動高風險國」。歐盟議會也將完成「人權盡職調查」的立法，2026 年後歐盟大型企業會將供應鏈的童工、強迫勞動等人權議題納入法定稽查範圍。請工商發展處與勞青處積極輔導縣內廠商妥適因應將來的企業人權盡職調查報告，特別是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反歧視/反騷擾、使用者隱私保護等三大人權風險。
- 四、為落實智慧治理，提供民眾更方便、更高效、更多元的規費繳納管道，許多縣市戶政事務所已經開辦多元行動支付方

式，民眾可選擇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納戶政規費，戶政便民服務再升級。請民政處研究除了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服務，再增加信用卡及行動支付功能，提供民眾使用國內銀行信用卡繳費，或以行動裝置（手機）綁定信用卡，即可用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 3 項行動支付方式繳規費，讓縣民朋友們享有優質、便利且快速的支付服務。

五、根據管理學公平理論、雙因子理論或是員工滿意度模式，沒有滿意的員工就沒有滿意的顧客，工作滿意度也是 2023 年 IMD 智慧城市調查 141 城市，民眾認為最迫切的四大優先問題之一。而苗栗縣民就是縣府服務的顧客群，提升縣民對施政滿意度的前提即是提升縣府員工工作滿意度。請計畫處調查研究如何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作為推動縣政躍進的基礎。

陸、散會：上午 8 時 37 分。